附件

繕本

民事起訴狀

原　　告　湯吟君

訴訟代理人　江振源律師

（　　臺中西屯郵局第30-46號信箱）

被　　告　吳 毛皿（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）

吳鳥竭（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）

吳上安

吳文清

甘宏志

吳清木

吳居福

盧火明

盧素玲

盧啟昌

李吳芙蓉

吳月女

吳麗貞

吳德文（國外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）

吳竹山

吳美琪

上列當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如下：

聲　　明

一、被告盧火明、盧素玲、盧啟昌應就被繼承人盧吳玉華所遺嘉義縣[redacted]鄉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，分割為如附圖所示，由原告、被告甘宏志取得編號A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，由其餘被告取得編號B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吳[毛皿]、吳鳥竭（附件1所有權部登記次序1、2）因無身分證字號而無法查到戶籍資料，被告吳德文（附件1所有權部登記次序24）因遷出國外而無法查到現在住居所，故均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，請求為公示送達（公告方式，懇請依司法院106年5月23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60014105號函以網路行之，甚感德便）。

二、裁判費俟鈞院開立多元繳費方式命補正後，必遵期繳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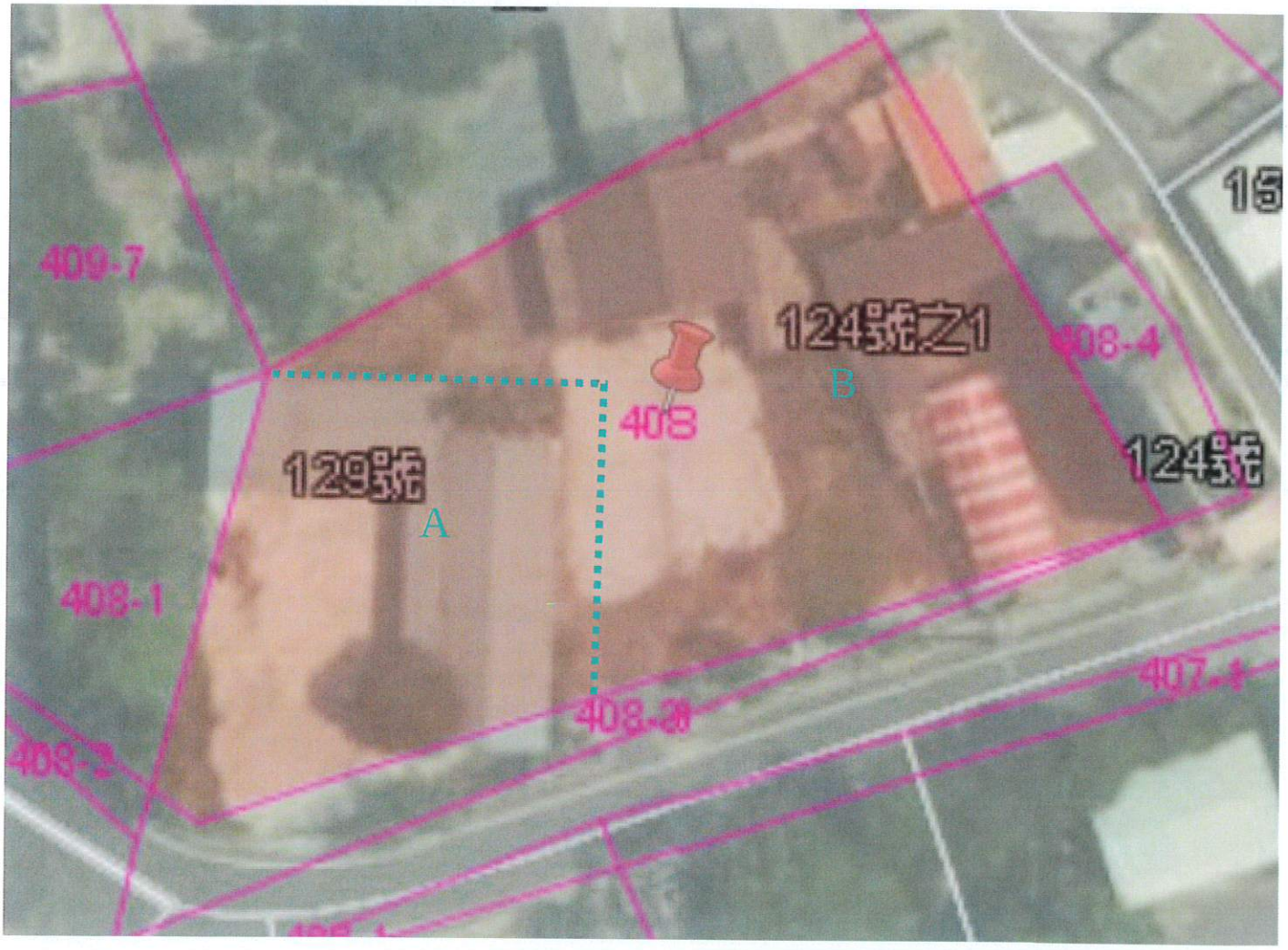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間無完整之聯絡管道，無集合全體共有人協議分割之可能，故原告身為共有人之一（附件1所有權部登記次序17），為解決共有關係，只得訴請裁判分割。

二、按繼承人因繼承，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，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，為求訴訟經濟，可許原告以一訴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請求與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裁判要旨可參）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（民法第824條第4項）。查系爭土地南側臨接公路，西南側坐落原告之既有建物，東北側坐落非原告之地上物，故以

附圖所示方法分割，已盡可能維持現況，且無形成袋地之虞，應為允當（其餘地用細節、分割線定義均容後詳陳），爰請求判決如聲明。

附圖



附件3：被繼承人盧吳玉華（附件1所有權部登記次序20）之繼承系統

被繼承人盧吳玉華
（113.11.8死亡）

（配偶）盧火明
（長女）盧素玲
（長子）盧啟昌